

2011年7月01日 星期五

公告 771 号—07/11—扣押非土耳其船舶的新制度—土耳其

协会希望各位留意伊斯坦布尔律师 Ersoybilgehan 最近在 2011 年 6 月出版的法律信息中所作的评论…

引用

在土耳其政府努力不懈协调本国与欧盟立法之间的关系并使其旧法更为现代化，其中一些法律在 1925 年就已经存在，新的《土耳其商法》于今年 1 月在国会通过，将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新的《土耳其商法》对关于在土耳其管辖区内扣押非土耳其船舶的法律进行了重大改革。

新的《土耳其商法》列出了一张海事请求的明细表，规定只有在请求属于该表中列出的范畴时，请求人才有权申请船舶扣押。该明细表的覆盖范围很广，充分反映了 1999 扣船公约中的“海事请求”。考虑到土耳其法院不轻易发出扣船裁决以担保关于所有权争议、碰撞、救助、船员薪资和货物损失以外的请求，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举个例子，由于关于租船合同的请求已经作为海事请求被明确列入上述明细表，那么与之相关的扣船申请所面临的困难就可以克服。

新的《土耳其商法》同时也增加了土耳其法院受理扣船申请权限的透明度。其授予船舶锚泊、靠泊、系泊或入干坞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权。该规定可以防止请求人向其在船舶到达前选择的法院提交扣船申请。这之前或许也参考了程序法的规定，新《土耳其商法》将去除这一点。

新规定的另一重要影响是船舶在通过土耳其海峡途中被进行扣押的日子结束了，除非其航程因某些原因而中断。土耳其法院一般不轻易发出扣船令，为那些在外国法院仍处于审理阶段的请求提供担保。这源于程序法的规定，限制了法院在扣押的实体诉讼中发出临时命

令/禁制令的权利。新的《土耳其商法》消除了这限制并鼓励土耳其法院受理扣船申请以担保在外国法院和仲裁庭审理的索赔案。

请求人以往在请求担保时对土耳其法院对反担保的要求感到气馁。虽然该反担保的金额通常是在索赔金额的 15~40%的幅度内变动，但是请求人将要面对不时提出的超过 50%的要求。新的《土耳其商法》设定了一个固定的金额，无论索赔的金额大小，反担保都是 10,000 个特别提款权。而请求人和船东都有权向法院申请降低或增加裁决的反担保金额，新法似乎是希望鼓励请求人把土耳其视为有吸引力的管辖区，为其索赔取得担保。

从程序法的角度看，船舶不会再以预防扣押令的方式被扣押。取而代之的，根据新的《土耳其商法》，扣押将会以“初级禁制令”的形式进行。这会带来两个重大的变化：

- (i) 以前扣押令是通过向相关部门（例如港务局、海岸警卫等）送达的方式执行的。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除了向相关部门送达扣押令外，扣押方的代表律师也必须与执行官一起登上船舶完成正式的扣船程序。相应地，执行扣船令所需要的时间也多了，导致法律费用增加。
- (ii) 必须于扣船令签发后的 7 天内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实体诉讼，而不是 10 天。

新的《土耳其商法》引入的其它新规定是扣船令在技术层面而言是一初步的禁制令，不会局限于被扣押的船舶。该船的收益也同样属于被扣押财产的范畴。在没有先例的情况下，我们仍在观望如何执行该条款；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这会令请求人有明显的优势，而土耳其律师之间会有更多争议。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数据或希望与我们探讨上述问题，请联系 Gulistan Baltaci 或 Semih Sander。

引用完毕

信息来源：

Gulistan Baltaci, 合伙人
Semih Sander, 资深律师

gbaltaci@ersoybilgehan.com
ssander@ersoybilgehan.com

Ersoybilgehan,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www.ersoybilgehan.com